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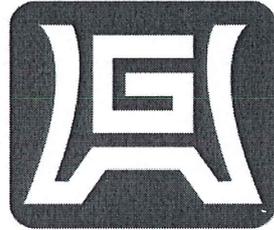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7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

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 3、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其回购价格；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2、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5月3日，金桥信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同意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19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以9.59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1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7月23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均未发生不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7月23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以9.53元/股的价格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

8. 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回购数量为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



GRANDWAY

10、2019年6月28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86.21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11、2019年6月28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18名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12、2019年12月31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13、2019年12月31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2019年12月31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金桥信息原授予石龙、邹余林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000股和6,000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40%），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

2019年12月31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金桥信息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因此金桥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

由118人调整为11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324万股调整为128.388万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金桥信息的公告信息及披露文件，金桥信息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金桥信息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书面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金桥信息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2020 年 4 月 16 日